

雷州林区公安简报

(第 12 期)

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分局“四项措施”提前部署清明节安保工作

一年一度的清明节渐近，由于春季风干物燥，是火灾的高发期，为确保林区森林资源和广大林区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，营造良好的祭祀环境，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，雷州林区分局治安科立足实际，提前谋划，采取四项措施，到各派出所指导、部署清明节节前、期间、节后的安保工作。

一是立足宣传引导，提升安全意识。为了使林区防火工作落到实处，每到一個派出所，全锦春科长第一时间与林场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座谈，确保林场与派出所无缝对接，开展声势浩大的林区防火宣传工作。利用张贴横幅标语，发放防火宣传单、集中教育学习、走村入户等方式，让每位林区群众了解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杜绝焚烧等违法行为，文明开展祭祀活动。

二是立足治安防控，遏制安全事故。针对清明节期间返乡祭祖扫墓的人流量、车流量骤增的情况，全锦春科长强调，各派出所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，提前部署，充分发挥护林员的作用，对林地内坟墓密集、重点地段、主要路口，加强巡

逻防范，全力防止出现火灾、踩踏等治安安全事故。

三是立足摸排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各派出所要对辖区可能存在的不稳定因素进行一次全面排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化解，防患于未然。同时，组织警力对辖区的烟花爆竹、香烛冥纸等销售点进行检查，加强规范化管理。

四是立足值班备勤，强化安全保障。合力安排值班工作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个人。严格落实 24 小时领导带班、民警值班制度，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，能够快速反应、妥善处理。





